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文〔2019〕47号

---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关于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指挥中心信息 系统平台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晖鼎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新集东路18号

被投诉人1：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2-1栋2层

被投诉人2：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12号

相关供应商：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中路11号

投诉人江苏晖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就“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平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JM-00002304）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同时，投诉人于2019年1月12日递交了检举函，要求对本项目实行监督检查。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以下简称公安局密云分局），相关供应商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信息发展）。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该项目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该资格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2. 财政部94号令，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日是12月7日，因此其公司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12月17日之前都有效。其公司依法在12月7日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完全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权利。

公安局密云分局称：本项目涉及决策室数字会议系统、指挥中心中控、云平台+大数据+云存等重要内容，依照京财采购【2018】1357号文件精神，为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我局认为该项目应有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和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并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供应商来完成。

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

3日，公告时限包含了7个日历天，除2018年12月1日为周六、2018年12月2日为周日外，共计5个工作日，该项目公告时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针对本公告内容所提出的疑问。

江苏晖鼎商贸有限公司未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报名参与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平台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也未在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2日前针对公告内容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质疑。

代理机构称：本项目涉及决策室数字会议系统、指挥中心中控、云平台+大数据+云存等重要内容，参照京财采购【2018】1357号、工信部软【2014】79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为保证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的的要求，所以本项目需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和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本项目招标公告从2018年11月27日起面向社会接受各供应商咨询、购买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至2018年12月07日16:00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共计11日其中包含9个工作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

江苏晖鼎商贸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间未依法在我单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且该公司在投诉书中所述2018年11月21日看到本项目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证书，这与我公司2018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事实严重不符。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8年11月27日，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2018年12月17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18年12月24日，本项目开标、评标；2018年12月24日，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2018年12月26日，代理机构答复质疑；2019年1月4日，投诉人提起投诉，我单位于2019年1月8日收到投诉书。

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尚未执行。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公安局密云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代理机构提交的情况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认为该项目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1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认为其是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对采购文件提出了质疑。经审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于2018年12月7日下载采购文件；同时，投诉人质疑内容为招标公告载明的资质要求，应于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事项2超出有效质疑时间，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此外，在投诉事项审查过程中，本机关对该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列

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是国务院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已经明确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取消，该资质已经不再是法定资质。二是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申请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5000 万元，或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少于 5000 万元”、“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不少于 5 亿元，或不少于 4 亿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80%”。招标文件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列为投标人资格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虽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在周期上满足 5 个工作日的要求，但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为 4 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未在“报名时间”报名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未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实际报名时间也不满 5 个工作日，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项目招标公告未明确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公告期限，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和《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本项目中标公告未明确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仅使用“好”、“较好”、“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本项目部分采购产品（办公家具）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由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十八条、《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限期改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发售期不足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信息不全的问题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问题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19年1月29日

---

北京市密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